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上字第156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上一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盧心鵬
視同上訴人
兼　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　陳啓彰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潘忠誠
被上訴人　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陳奕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四日上午十時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四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范明達
法　官　潘曉玫
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冠云